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松辽许可〔2017〕48号

松原市江北净水厂哈达山取水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松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松原市江北净水厂哈达山取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一、《关于办理松原市江北净水厂哈达山取水工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请示》(松土建资〔2017〕38号)；
- 二、《松原市江北净水厂哈达山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三、松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等有关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畅 0431—85607299)



松辽委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